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4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梁岩峰先生递交的辞呈。梁岩峰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请辞公司非执行董事、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梁岩峰	非执行董事	2025年7月29日	2026年2月26日	因年龄原因退休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岩峰先生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梁岩峰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岩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

梁岩峰先生已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对梁岩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4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6艘21万吨级散货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运发展”)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发航运”)委托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重工”)所属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重工”)建造6艘21万吨级纽卡斯尔型散货船(以下简称“标的船舶”),交易总金额316,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过去12个月,公司曾委托舟山重工新造5艘6.4万吨级散货船,交易金额为1,228,761,061.95元(不含税);委托关联方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新造2艘8.2万吨级散货船,交易金额为542,389,380.54元(不含税);委托关联方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新造13艘8万吨级散货船,交易金额为4,061,061,946.89元(不含税)。关于上述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新建20艘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通过子公司海南海发航运委托中远海运重工所属舟山重工建造6艘21万吨级纽卡斯尔型散货船。本次交易将就每一条船舶签署独立的建造合同,双方议定的单船船价为52,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合计金额为316,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舟山重工新造的6艘21万吨级甲醇及氨预留纽卡斯尔型散货船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6,8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低于25%)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对于每一艘船舶,买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将合同价格分五期支付给卖方,较小比例的合同价格应在前四期支付,而大部分的合同价格应在船舶交付后的第五期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船舶的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有效表决票为6票。本议案同意3票,关联董事张铭文先生、张雪雁女士、叶承智先生对该项议案均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6艘21万吨级甲醇及氨预留纽卡斯尔型散货船	316,8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97615140 5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1/01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龙山西浪电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龙山西浪电
法定代表人	李明晖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改装;船舶销售;船舶设计;船舶租赁;船舶拖带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出租;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舟山重工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舟山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舟山重工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舟山重工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舟山重工新造的6艘21万吨级甲醇及氨预留纽卡斯尔型散货船。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双方议定的单船船价为52,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合计金额为316,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6艘21万吨级甲醇及氨预留纽卡斯尔型散货船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6,80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船舶的价格均按公平原则,参考并按不高于建造相同类型船舶的市场报价确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就每一条船舶签署独立的建造合同,因相同船型的建造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均保持一致,因此汇总说明如下:

(一)买方:海南海发航运;

(二)卖方:舟山重工

(三)合同价格:每艘船舶的价格为人民币52,800万元(不含税),但可能会根据下文所述的合同条款而有所调整。

(四)合同价格调整

若:(1)有关船舶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载重吨及燃油消耗率)未能达到建造合同项下约定的标准;或(2)有关船舶延迟交付超过建造合同项下约定的期限,则建造合同项下应付的合同价格可进行下调,或海南海发航运有权拒绝该船舶及撤销建造合同。于交付船舶时,若船舶的建造要素或交付日期未能达到建造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标准,则将通过根据建造合同项下的第五期应付合同价格中扣除违约金,下调应付合同价格。违约金的金额由订约方参考有关建造要素偏离相关技术规范的程度、延迟的程度,以及过往同类型船舶建造下调的惯例后,经公平磋商厘定。

若海南海发航运拒绝该船舶及撤销有关建造合同,舟山重工应全额退还海南海发航运已经支付有关建造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以及应计利息。

(五)付款进度安排: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将合同价格分五期支付给卖方,较小比例的合同价格应在前四期支付,而大部分的合同价格应在船舶交付后的第五期支付。

(六)船舶交付时间:首艘船计划于2027年12月31日前交付,其他标的船舶陆续于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付。

(七)合同的修订

建造船舶所依据的规格和计划可在建造合同签订后随时由其订约方进行书面修改及/或更改,但前提是此类修改及/或更改或其累积改动根据舟山重工的合理判断,不会对其作出的其他承诺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海南海发航运应同意调整合同价格、船舶交付时间及建造合同的其他条款(如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双方完成本合同及规格书的签署;

(2)买方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批准文件,确认本合同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影响

公司围绕航运物流产业主线,专注于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航运租赁为核心业务,以投资管理为支撑的一体化发展,聚焦中远海运集团“加快打造世界一流航运科技企业”的愿景,不断深化“产融结合、以融促产”,努力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世界一流航运产融运营商。

公司积极把握航运产业绿色低碳化发展趋势,进一步落实公司航运产融运营商战略发展规划,提升价值发现和价值创造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产融协同优势,提升公司船舶资产规模和质量,夯实公司船舶租赁业务的发展基石,贡献长期稳定收入与现金流,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同时,通过投资船型较新、绿色环保、配置合理且通用性较强的优质运力,体现公司对全球节能减排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支持并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此外,公司在前期积累的经验基础上,协同航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深耕“造、租、运”人民币应用场景,进一步深化人民币在国际航运领域实践运用,提升市场竞争实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新造的标的船舶将以经营性租赁方式全部期租予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散运”)所属公司。根据双方拟签署的船舶租赁协议,每艘船舶的租赁期为自船舶交付日起的240个月±90天;在任何情况下,每艘船舶的交付日期将不迟于2028年12月31日。每艘船舶在租赁期届满后,将归还于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在考虑船舶双燃料动力改造升级后,每艘船舶交付后的预期年租金不超过约人民币6,380万元(不含税)。

因中远海运散运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所属公司均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上述租船交易构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一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确定的原则,在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实施该等租船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张铭文先生、张雪雁女士、叶承智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于会前召开2025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造4艘9000吨级沥青船并长期租赁项目的议案》

1.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水运有限公司在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造2艘9000吨级内外贸兼营沥青船;同意东方富利海运09有限公司、东方富利海运10有限公司在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投资建造2艘冰区加强9000吨级沥青船。

内外贸兼营船的单船造价为2.015亿元(含税),冰区加强船的单船造价为2.043亿元(不含税)。

公司将基于上述条件与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上述4艘沥青船在交付后长期租赁给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双方拟签署的船舶租赁协议,每艘船舶的租赁期为自船舶交付日起约15年。内外贸兼营船的日租金为人民币40,250元(含税),冰区加强船的日租金为人民币40,250元(不含税)。

因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所属公司均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上述租船交易构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一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确定的原则,在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实施该等租船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张铭文先生、张雪雁女士、叶承智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于会前召开2025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本议案中的租船交易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开展LNG船舶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富利”)所属香港单船公司拟开展1艘27.1万方QC-Max型LNG船售后回租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售后回租交易中,标的船舶的购买价格不超过360,690,000美元,售后回租(光租)期限为20年(240个月)。

公司将在相关售后回租合同正式签署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变动及前期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公司拟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73,299,906元变更为人民币13,356,617,112元。有关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监事会改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法规及监管指引,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10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1.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七部制度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会专委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董事会同意增补张雪雁董事、吴大器董事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5-04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为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查,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按照规定程序对《公司章程》(含附件)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5-04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制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29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其中,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自2023年2月1日(公司前次减少注册资本)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回购并注销了219,321,500股股份(其中A股72,220,500股、H股147,101,000股),并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新增2,638,706股A股股份。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总股本减少216,682,794股,拟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16,682,794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3,573,299,906元变更为人民币13,356,617,112元。

二、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新修订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 的具体条款修订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比表,除上述修订外,以上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制度全文。

2025年7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四部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特此公告。

附:中远海发《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比表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中远海发《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比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1.1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1.1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1.4条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A-538室。	第1.4条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贸大厦A-538室
第1.5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1.5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董事会选举产生或变更董事长的,视为同时选举产生或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1.7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7条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8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并完全取代公司原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之章程。	第1.8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并完全取代公司原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之章程。
第1.9条……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9条……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1.10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及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10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及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11条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亦不得成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第1.11条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 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3.1条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删除)
(新增)	第3.3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3.5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向内资股和H股股东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对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部分股利进行了分配。…… 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和H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发行了A股2,336,625,000股。…… 经股东大会、A股股东大会和H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于2019年回购75,000,000股H股股份并进行注销……A股股东持有7,932,125,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8.33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实施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并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股东会、A股股东会和H股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23年对部分未实际用于股票期权行权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根据股东会、A股股东会和H股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23年定向增发A股2,638,706股用于股票期权行权,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普通股13,575,938,612股,其中,H股股东持有3,67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08%,A股股东持有9,899,938,612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92%。 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72,220,500股A股股份及147,101,000股H股股份并于2025年4月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356,617,112股,其中,H股股东持有3,528,899,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6.42%,A股股东持有9,827,718,112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3.58%。	(删除)
第3.6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H股和A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H股,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实施;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发行A股的计划,应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股票,超过6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方可发行。	(删除)
第3.7条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H股和A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第3.8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73,299,906元	第3.6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56,617,112元
第3.9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非公开发行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3.7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3.10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缴足股本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3.8条公司股份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对公司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应遵从相关规定进行。
(新增)	第3.9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的情况下,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四章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4.2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	第4.2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按照本章程第25.3条所载方式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新增)	第4.3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16.9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4.2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按照本章程第25.3条所载方式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4.4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4.3条公司不得购回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第4.4条至第4.8条的规定办理。	第4.5条公司不得购回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第4.6条至第4.7条的规定办理。
第4.4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4.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第4.6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4.5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4.5条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删除)
第4.6条对于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公开交易方式或以要约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如以要约方式购回,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删除)
第4.7条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公司依照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本章程第4.3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4.7条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公司依照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本章程第4.5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4.8条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删除)
第4.9条公司因本章程第4.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4.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4.8条公司因本章程第4.5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4.5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五章购回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5.1条至第5.3条	(整章